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榆政资规处字〔2020〕55号

榆阳区长城路街道沙河口村民委员会：

你村在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，在高新区沙河路北、长城南路延伸段西修建沙河口村村民住宅，共占地69993平方米（105亩），已形成违法用地事实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九条之规定。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询问笔录；
2. 现场勘查笔录。

我局已于2020年4月10日依法向你村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、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，你村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，因该违法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我局决定对你村做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你村退还非法占用69993平方米（105亩）土地；
2. 对你村非法占用69993平方米（105亩）原有建设用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，共计人民币贰拾万玖仟玖佰柒拾玖元整（¥20.9979万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六、五十一条的规定，你村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清。

交款地点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金资产科

联系人：闫海燕

联系电话：0912-3592617

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村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或陕西省自然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宋国鹏 张勇斐

电话：0912-2399639

地址：榆林高新区创业大厦1204室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5月25日

